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虎交簡字第16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KAEWMA SARAWUT (泰國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4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KAEWMA SARAWUT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KAEWMA SARAWUT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 三、爰審酌：(一)被告於本案發生前，並無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二)被告無視法律禁止酒後駕車之禁令，明知自己飲酒後，精神狀態已受相當影響，僅圖一己往來交通之便，率爾駕車上路，顯危及自身暨其他道路使用人之身安全，行為殊值非難；(三)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偵卷第21頁）；(四)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四、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又是否一併宣告驅逐出境，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義。但驅逐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

01 止其繼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
02 分，對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
03 住自由之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
04 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
05 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
06 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
07 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
08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為泰國籍之外國人，雖因本案公
09 共危險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被告前於我國並
10 無因刑事犯罪經法院判決處刑之前案紀錄，尚乏證據證明被
11 告有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本院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性
12 質及素行、生活狀況等節，認無論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
13 後驅逐出境之必要，併此敘明。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7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8 上訴。

19 七、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1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黃震岳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沈詩婷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5 附錄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6 萬元以下罰金。
0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8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附件】

12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11454號

14 被 告 KAEWMA SARAWUT (泰國籍)

15 男 25歲 (民國88【西元1999】

16 年0月00日生)

17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居所

18 (現於雲林縣專勤隊收容中)

19 護照號碼：MM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2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KAEWMA SARAWUT於民國113年10月12日20時許，在雲林縣某
24 處飲酒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1
25 0月13日0時許，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26 附載泰國籍妻子BUTDEEKHEN KANNIKA上路，嗣於同日0時23
27 分許，行經雲林縣○○鎮○○○000000號路燈前，不慎追撞
28 前方由幸勝宏所駕駛正停等紅燈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
29 貨曳引車車尾，致BUTDEEKHEN KANNIKA受有臉部擦傷之傷害

01 (KAEWMA SARAWUT涉犯過失傷害罪嫌未據告訴，幸勝宏未受
02 傷)，KAEWMA SARAWUT經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
03 督教醫院救治，由警方於同日1時58分許在該醫院測得KAEWM
04 A SARAWUT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6毫克，始悉上情。

05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KAEWMA SARAWUT於警詢及偵查中坦
08 承不諱，復經證人幸勝宏於警詢中證述明確，並有酒精測定
09 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
10 證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11 (二)、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12 管理事件通知單、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
13 診斷書、車輛查詢清單報表、證人行車紀錄器光碟及擷圖等
14 在卷可稽，是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6 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1 檢 察 官 朱啓仁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4 書 記 官 簡龍呈